

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教務主任耀祺代理

紀錄：陳婉怡

四、出席人員：校務會議代表(詳見簽到表)（附件 2）

五、列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（附件 2）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（一）今日校長出席督學會議，無法趕回來主持校務會議，由我暫代開會主席。

（二）本次會議有兩個重要的議案，請學務處業務單位提出說明，再一起討論表決。

七、家長會長致詞：各位主任、各位師長、家長會的委員和同學，大家午安！接下來有兩個議案要討論，不佔用會議時間，今天是元宵節，祝福大家未來事事如意、健康平安。

八、教師會長致詞：各位委員等會將進行議案討論，拜個晚年祝大家新年快樂、大家平安！

九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

十、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附件 3）

十一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提請討論（學務處提）。

說 明：依據教育局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463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32716 號函辦理。

決 議：舉手投票表決結果(在場投票人數 20 人) 照案通過。

 通過 18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無意見 2 票。

提案二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，提請討論（學務處提）。

說 明：依據教育局 113 年 3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7463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32716 號函辦理。

決 議：舉手投票表決結果(在場投票人數 20 人) 照案通過。

 通過 19 票，不通過 0 票，無意見 1 票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主席結論：

請學務處於 5/30 前彙整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、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在實務實施上，面臨的窒礙問題或推動上需要的準則依據，經討論後作成處理大原則公告，以利教師及教育人員據此在實務上的實施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上午 13 時 20 分。

擬：陳請鈞長核示後公告網頁。